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食堂服务委托管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J-887288

招 标 人：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二０一八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3
前 附 表.....6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9
　　一、总则.....9
　　二、招标文件.....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17
　　五、开标与评标.....19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22
第三部分　项目服务要求.....24
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29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36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3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受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委托，就其食堂托管项目组织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ZJ-887288

二、采购内容（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招标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1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食堂服务委托管理**	1	年	480	人员招聘、服务委托管理等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截至投标截止日前 1 日历天 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特定资格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09:00-11:00

下午：14:00-17:00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09 室

标书售价(元)：每本 500（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开票资料等，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

汇款请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ZJ-887288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19 年 1 月 2 日 9 时 30 分**

2、递交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601 开标大厅（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七、开标时间与地点

1、开标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 9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601 开标大厅（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八、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8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汇款、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以到账为准）：

（1）收款人（全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3）帐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电汇或转账时请在用途栏中注明：保证金，项目编号：ZJ-887288

九、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new/）。

2.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欢迎投标商在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继续购买招标文件。

4.网上注册：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5.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组织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周群峰；

联系电话：0571-81061821。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联系人：沈主任 联系电话：0571-88358131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联 系 人：盛磊敏

联系电话：0571-81061824

传 真：0571-88473430

前 附 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食堂服务委托管理项目
2	供货地点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3	资金来源	自由资金
4	采购内容	服务委托管理
5	委托管理期限	1 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综合考核合格后，可以考虑按年续签。
6	投标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7	招标答疑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2018 年 12 月 20 日 16 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 **0571－88473430,**并发电子邮件至 178433617@qq.com。（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招标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修改澄清答复的补充文件下发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对此安排有异议，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 24 小时内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同完全接受并自愿放弃法律对此项内容的权力或者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投标。**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8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银行汇票、电汇； 帐户如下： （1）收款人（全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3）帐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1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开标大厅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送达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开标程序：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开标； 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开标大厅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 时间：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以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时间为准）； 地点：同第一阶段开标地点。 注：第一阶段评审过程中作无效标处理的投标人不再进入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直接退还投标人。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大会。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6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电汇、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是合同生效的必备条件。
17	**采购（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18	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主任 联系电话：0571-88358131
19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71-81061824 传　　真：0571-81061808 联系人：盛磊敏
20	**采购预算**	**人民币480万元，超过此报价的将以无效标处理。**
21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2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认真仔细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

		离表。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负偏离，内容与其投标要约（包括询标澄清内容）不一致，投标人将向采购人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 （2）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采购人不作答复。 （3）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质）疑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注：**以上表中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招标人**委托**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供 应商。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方案设计、人员派遣、现场调查、数据统计分析汇报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6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2.7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2.8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2.9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2.10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合格的投标人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 4 条。

4.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招标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4.5 投标人须对所投方案、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4.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7 其他说明

4.7.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7.2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4.7.3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4.7.4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7.5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4.7.6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4.7.7 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且资金已落实。

4.7.8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4.7.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7.10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4.7.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7.12 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F.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G.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招标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5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进行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6.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6.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6.4 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6.6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在补充文件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制作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 24 小时内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有权推迟投标截至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6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后，经招标人同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9.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9.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项表；

（4）分项报价详细构成及分析说明

（5）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9.2 商务资信技术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

（3）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

出具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

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A.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B.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C.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A. 供应商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B. 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出具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4）廉政承诺书。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6）商务偏离表。

9.3 技术文件，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食堂管理思路（包括但不仅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食品安全控制方案、采购保障方案、风险分析及应对、支持方案、服务承诺等）

(3)食堂经营思路（包括但不仅限于食堂产品定价方法、各项成本构成比例、人员费用的核算思路、管理费用标准、产品价格清单）

(4)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医院食堂、其他企事业单位食堂业绩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及报表时间（2015 年 1 月 1 日起计）为准（单位自有的项目提供部分会计报表复印件（只需能反映上一年度的经营规模的信息），托管的项目提供合同首页及签字页复印件）。

(5)项目法人或负责人简历表、人员证书、厨师长的中式烹调师高级证书等

(6)服务承诺

(7)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8)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9.4 以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所附格式填写。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并编制。

10.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年度服务劳务报价及管理费报价。投标人的劳务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配置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一切费用，包括工资、加班（含节假日）、福利及社会保险；投标人的管理费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投入的间接人员的费用、管理资源投入费用、办公费用、利润以及款项支付过程产生的税金、招标代理费等。投标人对合法用工及用工风险全面承包。

11.2 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将不予接受。

11.3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每项只允许一个报价。

11.4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13.3 投标保证金交至：

（1） 收款人（全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林支行

（3） 帐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13.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递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7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13.8 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招标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限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3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限期约束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限期。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成册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包括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份文件包含报价文件、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内容，**其中报价文件需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一册或视文件厚薄分成多册。**

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与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单独密封，互不包含。否则如开、评技术标时，发生价格报价泄露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本项目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未按此要求装订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其中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须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函（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函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正本中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为原件。副本可复印正本内容。

15.4 除投标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修改处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15.5 投标文件每册目录所示页码应该是该册唯一的页码，其唯一的页码应该与目录所示的页码相吻合。投标人应针对评标细则逐条编制响应内容并标注对应页码，否则招标人不承担因为该项错误导致找不到目录所示内容而漏评或因标书编制质量而被扣分的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与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别互不包含。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均要明确注明“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副本”、“报价正本”、“报价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密封袋均应注明：

“（1）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2）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3）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4）**投标文件类别（注明密封袋内是报价文件，还是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

（5）在2018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

在包封外层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16.3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7.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人，修

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3.7 条的规定被没收。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 商务技术文件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商务技术文件阶段：

1.1、资格证明审核：

1） 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投标人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1.2、商务技术审核：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2）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技术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4）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装订；

7）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9）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10）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1）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3）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4）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1）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4） 所投标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6）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9）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2）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3）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21.2 开标大会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称投标人代表）必须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一律视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

21.3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

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1.4 开标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采购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

21.6 如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未到场或者不能出示其身份证件或者未按时签到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1.7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22. 评标

22.1 评标组织。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22.3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2.4 评标程序

22.4.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2.4.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2.4.1.2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2.4.1.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2.4.1.4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22.4.1.5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22.4.2 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除错误修正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和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料，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2.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4.2.1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4.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3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4.4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5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⑴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⑵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⑴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⑵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4.中标人的确定

24.1 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25.合同授予

25.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3.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经济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十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汇票、支票或银行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在在合同期满后，按合同履约情况全部或部分无息退

还。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或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采用其它方式确定中标人。

28、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以合同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中标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 号文规定×80%（见下）收取：

合同金额 P（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服务费（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	P*1.5%
100-500	0.7+P*0.8%
500-1000	2.45+P*0.45%
1000-5000	4.45+P*0.25%
5000-10000	11.95+P*0.1%
10000-100000	16.95+P*0.05%

29.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0. 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第三部分 项目服务要求

受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之委托，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食堂托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ZJ-887288

二、招标内容：食堂托管

（一）本次招标项目为食堂托管项目，具体为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工作人员食堂、便民（病人家属）食堂、病房（病员）订送餐、包厢服务、夜宵等。本项目采取双赢和健康的合作发展模式，实行服务委托管理方式。服务托管经营期限为一年：从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算。合同期满后，经甲方综合考核合格后，甲方可以考虑与乙方续签合同。

（二）食堂就餐人员数量预测：在职职工、实习生、病人、陪客大概有 4000 人左右。

（三）医院餐厅布局：

1）18 号楼一楼为食堂操作区和餐厅、二楼为职工餐厅，使用面积约 1340㎡；

2）医院辅楼一楼为便民餐厅和职工餐厅，使用面积约 300㎡

3）手术室及体检中心的送餐服务

4）原则上厨房设备和餐具由医院提供。医院提供的厨房设备及餐具其所有权归医院所有，由中标人支配使用；需增加的设备及配套设施经医院审核同意，由医院购买，产权归医院所有。

（四）供餐要求：

1.需要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夜宵、特殊病人需要提供 6 餐。

2．对预定的盒饭，需提供送餐服务。

3．提供的品种需要多样化，午餐至少提供 30 个菜品供选择，特色餐品种根据季节变化提供适合的菜品。

4.经营时间：早餐供应 6:20-9:00；午餐供应 10:30-13:00；晚餐供应 16:20-18:：00；夜宵供应 20:30-23:30。

5．针对住院病人：在临床营养科的指导下，保证特殊饮食供应，对入住本院内的患者，根据医院需要提供病员餐（特殊饮食）如：糖尿病饮食、低蛋白饮食、低脂饮食、低盐饮食等治疗饮食；代谢膳食；流汁、半流汁、软食等普通饮食；均需符合等级医院评审要求。要求做到营养均衡，饭菜可口。病人提前点餐，食堂工作人员需要按时送到病房（订、送餐由中标人负责）。

7．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包厢服务，品种为冷盆、热炒、点心、汤羹类。

8．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中国传统习俗的年夜饭、中秋联欢、端午节粽子、中秋鲜肉月饼等的烹饪制作；负责采购人重大节日的西点等创意慰问制作，如医师节、护士节等，负责提供人性化的服务。

9.所有原材料采购与定价由医院负责。

10.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合法经营。重视卫生防疫、消防、治安等工作，杜绝食品卫生不

良事件、消防不良事件及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

11.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菜肴品质优异，营养健康，必须做到现烧现卖，做好保温工作。

12.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仪表端正，服装由中标人负责。坚持“安全第一，服务第一”的宗旨，服务要体现两个重点，一是“快”而有序，“出品快、动作快、送餐快”；二是礼貌、温馨、周到，让就餐人员享受到“宾至如归”的礼遇。

13.在质优价廉的基础上努力控制成本，节能减耗。原则上达到食堂经营收支平衡。

（五）人员要求

1．中标单位指定本项目经理必须有 3 年以上食堂管理经验，并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有医院管理经验者优先考虑）。本项目设置 8 分钟讲标环节，由指定本项目经理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讲解。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周期不允许更换，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特殊的原因不能履行确需更换的，跟换人员的能力及履历须与招标文件一致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2．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落实卫生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严把食品卫生、餐具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关，各项指标达到 A 级餐饮单位标准。配合医院通过各项检查（如三甲医院评审、KTQ 评审以及各级行政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查）者优先考虑。

3．各岗位人员按岗位职责分别负责各项工作内容，具体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工作岗位职责制度以及各项管理规定。此外投标单位还需负责食堂日常保洁、水电气日常管理等职责。

4.项目经理及厨师长需具备较强的协调、沟通、管理能力，具有 3 年以上相关项目服务经验。

▲5.厨师长须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及以上证书

6．人员配备岗位表。

岗 位	管理员	厨师	切配	面点	西点	订送	杂工	窗口	收银	包厢服务员	包厢厨师
67 人	3	8	7	6	2	15	10	10	4	1	1

人员岗位按照上表配置，投标人在附表中描述各岗位人员职责和核算各岗位人员的费用并计算总费用及人均月费用，在实际运作过程双方按照本报价中的实际在岗人数核算人员费用，人员费用应按照下表进行核算：

岗 位	职数	月核算出勤天数	年工资标准/人	年绩效工资/人	年福利费/人	年社保费用/人	年加班费/人	年小计/人	合计
管理员									
厨师									
切配									
面点									
西点									

订送									
杂工									
窗口									
收银									
包厢服务员									
包厢厨师									
合计									
月均数（67 人计）									
月人均数									

核算过程必须符合国家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障法》等法规的要求。**人员配置需按照院方的实际需求为准（即根据医院使用规模、用餐人员数量，调整工作人员数量）。如采购人拟用工人数减少时，采购人将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按实际用工人数结算。医院现有临时用工人员约 10 人，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纳入管理。**

（六）管理

1．中标人在提升服务质量、控制运行成本等方面成绩显著的，采购人根据成绩对中标人予以一定比例的奖励。

2.中标人须预留 5 万 元用于院方对员工绩效奖励，考核方案由医院制定。

（七）费用

1．本项目实施期间，总务科、财务科相关人员负责食堂财务管理。

2．水、电、燃气等能耗费用。中标人经营单元内所产生的冷（热）水、电、气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水电等费用的损耗纳入考核中）

3．采购人统一负责制作就餐卡，充值系统、刷卡器。

4．厨房工程类的非中标人责任所造成的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厨房设备类的日常维修保养及油烟管道清洗由采购人承担；（由于中标人操作不当损坏的设备由中标人照价赔偿）。

6．食堂餐具、洗涤用品、消毒药水、卫生用品等所有易耗品由采购人提供。

7．由中标单位提出原材料申购清单，原材料采购及定价由院方负责，中标方与医院共同验收。

8．中标人负责餐厨垃圾清运。

9．中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该招标项目进行食堂服务管理工作。

10．如遇采购人有特殊情况和任务，必须服从安排。

11.综合管理费（卫生清洁费、垃圾清运费）：其综合管理费主要指因采购人提供并维持了卫生间、通道、管道、消防等公共设施、场租地单元外的卫生保洁、“四害”灭除、排污和垃圾处理、

保安等,其所有发生的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12、超出核定人数 67 人的由双方进行协商，采购人核定，经费由采购人承担。

13.须严格实行食品菜肴售价核准制度，售价按照有关毛利控制的行业标准进行产品售价核算。

（八）其它

1．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若中标的投标单位在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解除相关综合服务合同，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赔偿责任。

（1）未经采购人许可，将托管的服务转包他人。

（2）不服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管理、不配合采购人接受有关部门检查、不执行合同规定要求、经营出售过期食品或变质食品。

（3）出现食物中毒、卫生检查不合格等重大事故或问题。

因以上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食堂要求

1．食堂卫生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要求，各个环节必须严格实施5S管理体系，达到A级食堂评审标准。

2．中标方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遵守消毒和食品留样制度，严格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要求，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和评估。

3．中标人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如遇采购人有重大基建等特殊情况（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较大时），采购人将提前告知中标人，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5．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如能中标，在服务过程中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和需要提供的条件，每周菜单与菜价需提前提交采购人相应管理科室确认。

6．需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餐饮服务许可证办理。

7．中标方须与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协商产生服务满意度考核办法，并约定综合满意率 85%为中标方的服务工作目标；市卫计委第三方住院患者满意度≤75%时或市卫计委系统内排名末位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限期整改，对其进行一定的处罚；当连续三次综合满意率＜60%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赔偿责任。（考核按照季度执行）

8.中标方必须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其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并与院方保持密切联系。

9. 中标方必须遵守医院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病区等规定和制度。院方有权对中标方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中标方有违反医院的规定和制度的行为，院方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院方有权要求中标方予以辞退，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0．中标方需做好招工培训工作，招聘员工的年龄原则上男性应在 55 周岁以下，女性应在 45

周岁以下，有一定的文化水平，至少能读懂报纸内容。培训合格后上岗，同时要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并按《人员费用表》中规定支付各工种个人工资，不得截留。

10.采购方除提供一间早点人员值班室，中标人需自行解决其员工住宿问题。

11.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中标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2. 中标方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服务区域，在服务区域只从事院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服务期间，中标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院方。未经院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者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13.服务区域的各项服务工作时间必须符合及满足院方的要求，周末及公众假期，需根据院方需要提供服务。

四.结算方式

费用按月按实结算。

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内容：

1、场地及期限

（1）乙方承租经营甲方位于杭州市温州路126号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18号楼一楼、二楼（约1340㎡）；辅楼一楼（便民餐厅及职工餐厅，约300㎡,手术室及体检中心的送餐服务

（2）双方共同确认经营期自2018年 月 日起至2019年 月 日止，共 天。经营期结束，本合同即终止。

2、用途及经营项目

（1）该场地仅限于乙方经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经营期内，乙方不得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场地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在合同期间，经营的食品或服务项目应当符合经营许可范围，保证甲方职工和病人及其家属餐饮供应。

（3）一部分厨房设备和餐具由甲方提供。甲方提供的厨房设备及餐具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由乙方支配使用；需增加其它的设备及配套设施经甲方审核同意，由甲方购买，产权归甲方所有。

（4）经营时间：早餐供应6:30-9:00；午餐供应10:30-13:00；晚餐供应16:30-18:：00；夜宵供应21:00-23:00。

3、供餐要求

（1）需要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夜宵、特殊病人需要提供6餐。

（2）如有需求，需提供送餐服务。

（3）提供的品种需要多样化，午餐至少提供30个菜品供选择，特色餐品种根据季节变化提供适合的菜品。

（4）病人家属餐厅为零点自选方式，用餐人员使用现金支付。

（5）针对住院病人：在临床营养科的指导下，保证特殊饮食供应，对入住本院内的患者，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病员餐（特殊饮食）如：糖尿病饮食、低蛋白饮食、低脂饮食、低盐饮食等治疗饮食；代谢膳食；流汁、半流汁、软食等普通饮食；均需符合等级医院评审要求。要求做到营养均衡，饭菜可口。病人提前点餐，食堂工作人员需要按时送到病房（订、送餐由乙方负责）。

（6）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包厢服务，品种为冷盆、热炒、点心、汤羹类；

（7）根据甲方需要，提供职工夜宵服务，品种为热炒、点心、汤羹类；夜宵工作人员需按要求送到病房。

（8）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中国传统习俗的年夜饭、中秋联欢、端午节粽子、中秋鲜肉月饼

等的烹饪制作，负责提供人性化的服务。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经营场地。

(2)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抽查乙方的食品安全、消防、治安等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积极协助乙方搞好和外界的联系协调等工作。

(3) 甲方负责食堂运行所需的所有合法证件的办理。

(4) 协议期间，甲方保证水、电、管道煤气、的正常供应，以确保乙方工作正常运转。

(5) 甲方负责牵头医院膳管会的日常工作，膳管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就餐者意见，商讨有关问题。

(6) 甲方确保医院职工就餐卡服务及系统的正常工作。

(7) 甲方负责食堂的财务管理，派人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保管，审核乙方提交的菜单和销售定价，对认为明显偏离的建议售价有权不予批准或要求乙方重新核算。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工总数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限期内整改。

(9)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书面提交的固定设备添置、维修和装修要求，对不合理要求甲方有权不予批准。

(10)甲方管理监督职责：①、甲方负责食堂的财务管理；②监督审批中标人的服务品种和价格；③负责采购的米、油、蔬菜等；④、检查监督食堂的卫生安全工作，对违规行为予以处罚；⑤、抽查评价服务品种的质量，对违规行为予以处罚；⑥、管理售饭卡、充值系统；⑦、协调员工就餐秩序。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在承租经营期间开展的一切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民事、刑事上的法律后果。

(2)乙方整个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并检查货物的卫生及质量，以确保服务质量。

(3)乙方负责食堂日常保洁、水电气日常管理等职责，食堂卫生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要求、定期进行消毒并做好食堂及周边卫生保洁工作，并负责餐厨垃圾清运。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产及设施设备，应精心维护，保证无事故隐患，完好率达到100%以上，因疏于管理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基本完好如数移交给甲方。

(5) 乙方须严格实行食品菜肴售价核准制度，售价由双方按照有关毛利控制的行业标准进行产品售价核算。肠内营养制剂的采购与定价由营养科负责。

(6) 乙方组建高质量的项目管理班子，其中主要成员需事先告之甲方并备案。做好招工、和培训工作。招聘员工的年龄原则上男性应在55周岁以下，女性应在50周岁以下，有一定的文化水平，至少能读懂报纸内容。培训合格后上岗，同时要保证人员相对稳定。各类管理服务人员要挂牌上岗，统一着装，遵守职业道德，操作程序，规范、语言文明得体，服务热情主动，同时按规定为工作人员办理上岗证、暂住证、健康证等，并定期体检前有年审合格记录。

(7) 乙方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合法经营，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充分重视卫生防疫、消防、治安等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各项指标达到A级单位标准，杜绝食物中毒事件；严格执行有关消防规定，保证各种消防设施的正常运作。同时建立相关的台帐，进一步完善可追溯体系。严格遵守消毒和食品留样制度，严格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要求，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和评估。如发生食品卫生防疫事故、消防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等，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充分利用甲方提供的餐饮场所、设备和家具，在积极配合做好卫生工作的基础上，优化经营服务项目，提高伙食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不断调整口味，满足不同层次和不同时间的就餐要求。

(9) 乙方日常采用5S方法管理内部事务，一年内达到A级食堂评审标准。加强各项监督体系建设。随时接受、积极配合甲方职能部门以及医院膳管会的监督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全力以赴配合医院通过各项检查（如A级单位评审，三甲医院评审，HACCP认证以及各级行政卫生监督部门、行业组织的检查评审），并备有相关书面材料可供查阅。

(10)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安排做好假期值班等服务工作，并为甲方参观、活动等使用食堂场地提供方便；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无条件听从甲方的安排。

(11) 乙方不以任何方式转租、转借、分包、转让、抵押租赁场所。

(12) 除本合同约定外，不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贷款，自行交纳税务、工商、卫生、公安消防等部门的各项税款、费用，其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13) 乙方在其经营期间，指定一名主管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

(14) 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保证在承租经营期（包括交接期、装修期、停电时）职工和病人营养及餐饮的供给。

(15) 乙方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需要增添的固定资产,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落实完成。

三、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比例的金额，作为经济处罚或对甲方损失之赔偿：

(1) 由于乙方责任（如管理不善），造成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传播，按有关法律处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由于乙方疏于管理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引起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劳动用工纠纷、工伤事故责任。因员工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非正常损毁，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被客人正当投诉或被行政机关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不按甲方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卫生、消防、治安等方面工作，影响甲方评星评级等检查的；

(5) 乙方不接受甲方管理和指导，影响职工餐饮和病人营养及餐饮供给的；

(6) 乙方未按甲方膳食委员会要求在限期内整改的；

(7) 乙方未按规定要求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的；

(8) 甲方对乙方实行服务满意度考核办法，并约定职工综合满意率 85%为乙方的服务工作目标；当市卫计委第三方住院患者满意度≤75 分或市卫计委系统内排名末位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限期整改，职工综合满意率每下降 1%及市卫计委第三方住院患者满意度每下降 1 分各扣除人民币 500 元。当连续三次职工综合满意率＜70%或市卫计委第三方住院患者满意度≤70 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赔偿责任(考核按照季度执行)。

2、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后 15 日内必须补足扣除额及完成整改，如扣除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除补交所欠款项后还应补足履约保证金，以维护经营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如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未补足履约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整改的，除予以补足金额外，还应每天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向甲方交纳滞纳金。若连续三次书面通知乙方仍未补交或仍未整改，视为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租赁场地，乙方有权要求减少相应的费用或顺延租期。

4、甲方因自身行为不当，影响乙方正常营业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按照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补偿。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终止

1、合同自然到期终止

自承租经营期限届满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将租赁场地，包括附属设施设备完整（详见清单）归还甲方。并自承租经营期届满之日起 7 日内，与甲方结清所有账款。乙方投资的装修装饰物及不

动产物（指固定物）应保持完整性，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投资的动产物均由乙方撤回。若发现毁灭或损失的或逾期仍旧占用，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未履行归还义务的，应按每日 1000 元为标准向甲方赔偿损失。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延迟交接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保证食堂交接期职工、病人及家属的正常供餐。

2、租赁合同非自然到期终止

（1）在下列情况发生时，视为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

A、未按合同约定交纳应付费用且在应付日后 15 天内仍未支付的；

B、乙方经营的商品或服务项目，超出规定与职工食堂相关联服务范围的；

C、签订合同之日起五天内，未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D、存在任何方式的转租、转借、分包、转让、抵押租赁场所的；

E、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贷款的；

F、不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管理、不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检查、不执行合同规定要求、经营出售过期食品或变质食品；发生重大食物中毒责任事件的、卫生检查不合格等重大事故或问题；

G、未补足履约保证金等情况。

H、连续三次综合满意率＜60%时。

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给予任何赔偿，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负，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投资的装修装饰物及不动产物（指固定物）应保持完整性，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投资的动产物均由乙方在合同终止后 5 日内撤离。若发现毁灭或损失的或逾期仍旧占用，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未履行归还义务的，应按每日 1000 元　为标准向甲方赔偿损失。

（2）、在下列情况发生时，视为甲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

A、甲方不能保证乙方正常水、电、天然气能源供应（除不可抗力及正常的设备检修造成的中断），严重影响其正常经营的；

B、甲方因人事变动或隶属关系改变，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

C、甲方严重干预乙方合法经营活动，导致其无法正常经营的。

出现上述情况，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投资的动产物仍归乙方所有并在合同终止后 5 日内撤回。乙方投资的装修装饰物及不动产物（指固定物）归甲方所有。若发现毁灭或损失的或逾期仍旧占用，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未履行归还义务的，应按每日 1000 元为标准向甲方赔偿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人民币十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用作乙方违约保证。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无违约之情形下于承租经营期满后的一个月内将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结算方式

费用按月按实结算。

八、协议期内有关费用的约定

1．人员经费。该人员经费标准原则上一年内不做调整（一年内出现国家调整缴费基数或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等政策性因素，双方重新制定新的标准并从政府部门调整的次月起执行）。每月乙方根据实际用工数和人员经费开具正规票据回收人员经费并根据内部考核及分配办法进行分配，甲方应在收到票据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员经费纳入食堂成本。如在经营过程中医院实际服务需求超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需求，则双方协商增加服务人员，增加人员费用参照相应岗位薪水标准（含税费、管理费）。

2．原材料成本及低值易耗品成本纳入食堂成本。

3．能耗费用，甲方为食堂安装独立计算的水、电、管道煤气计量表，乙方必须在安全、优质的基础上做好节能降耗工作，不浪费能耗。能耗由甲方财务直接对外支付，费用由甲方承担。

4．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计入食堂成本。

5．设备添置和建筑装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管理费用，为了保证乙方的良性运行，甲方按规定支付乙方食堂管理费，乙方每月凭正规票据向甲方收取，甲方应在收到票据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纳入食堂成本。

7.利润。营业收入减去上述五类费用的余额即为食堂利润。原则上食堂应实现收支平衡，实现食堂的福利性。

8.奖励。中标人在提升服务质量、控制运行成本等方面成绩显著的，采购人根据成绩对中标人予以一定比例的奖励。

九、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管理费报价、人员配置、业绩、财务状况、信誉、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商务标和技术标比重或者分值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根据排名，由高到低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保留二位小数）

二、评分标准：

总项分值	分项分值		评分内容
资质分 10分	经营业绩	10分	1、 提供2014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医院类合同的餐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 2、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的医院餐饮服务的顾问合同（以投标人名义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5分；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证明。 本项不重复计算，最高得分10分
方案分 70分	整体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设计一套整体的可行性方案。包括服务时间、窗口开设率、花色品种以及提供特色服务设计可行性方案。评委综合评价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及企业对该食堂服务需求的把握，酌情评分。优7-10分，良4-7分，一般2-4分，较差0-2分。
	服务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设计一套服务方案，制定可行的产品质量及价格控制方案。评委根据企业提供的方案的相关内容，重点考察企业对餐厅服务的定位、餐厅服务措施、餐厅服务的流程设计、以及相关服务承诺等方面内容，酌情评分。优8-10分，良6-8分，一般3-6分，较差0-3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10分	综合评价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的合理性，可行性。优7-10分，良4-7分，一般2-4分，较差0-2分。
	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的风险分析及可行控制方案。评委根据企业提供的方案的相关内容，重点考察企业方案对食堂风险的分析，对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的科学合理性，考察企业在安全方案的内控机制及能力，酌情评分。优7-10分，良4-7分，一般2-4分，较差0-2分。

	管理方案	10分	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节能管理措施。评委根据企业提供的方案的相关内容，重点考察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的科学性，酌情评分。 优 7-10 分，良 4-7 分，一般 2-4 分，较差 0-2 分。
	人员方案	20分	（1）项目架构合理性，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能力，拟配置岗位及人员数量的合理性等综合评定。评委根据企业提供的方案的相关内容，重点考察企业对该食堂配置岗位及人员数量的合理性，项目经理的基本情况（须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缴纳一年及以上社保的证明原件或有效证明），员工队伍的资质情况，后续的人员培训计划及思路的科学性，酌情评分。（0-6 分） （2）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0-4 分 （3）各投标人须指派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驻的本项目现场负责人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实施方案阐述，阐述过程不得超过 8 分钟，阐述完毕后评标委员会将对阐述人进行现场提问。（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阐述内容及问答情况进行比较打分，最高得分 10 分）
满分		80分	

(二)商务部分 （满分 2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20；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优惠条件，在计算价格分时，不能从投标价中扣除。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该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 1 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技术及商务部分两部分得分的总和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注明：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1. 投标函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招标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编制和提交招标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2）报价文件、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

（3）编制和提交招标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金额为 _____的投标保证金；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传真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　称**	**投标报价（万元）**	**服务承包期**	**备注**
1			一年	
投标报价　（大写）		元		

附：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本项目拟派员工总数：____人。

3、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配置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一切费用，包括工资、加班（含节假日）、福利及社会保险；投标人的管理费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投入的间接人员的费用、管理资源投入费用、办公费用、利润以及款项支付过程产生的税金、招标代理费等。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投标报价分项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月金额）	总价（年金额）	备注
	劳务费用			
	管理费报价			
	其它			
	总计价			

注：1. 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 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人员或管理费价格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若没有请注明“无”。

3. 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4.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3

分项报价详细构成及分析说明

劳务费用报价表

岗 位	职数	月核算出勤天数	年工资标准/人	年绩效工 资 / 人	年 福 利费/人	年社保费 用 / 人	年加班费/人	年小计/人	合计
总计									
月均数									
月人均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三、资信和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金（万元）</td><td></td><td>固定资产（万元）</td><td></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资质等级情况</td><td>资质名称</td><td>颁发部门</td><td colspan="2">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颁发时间</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投标人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td><td colspan="3">有（ ），无（ ）</td></tr>
<tr><td>投标人简介</td><td colspan="6"></td></tr>
<tr><td>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说明：企业规模、相关认证资质证书、人员配备、财务状况、内部各种规章制度等

2.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说明

致：_____（代理机构全称）

我方为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ZJ-887288）所提交的保证金为 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招标人）_____的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

出具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A.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B.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C.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A. 供应商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B. 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出具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廉 政 承 诺 书

廉 政 承 诺 书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2018 年 月 日

6.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如完全粘贴招标文件的要求，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技术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食堂管理思路（包括但不仅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食品安全控制方案、采购保障方案、风险分析及应对、支持方案、服务承诺等）

(3)食堂经营思路（包括但不仅限于食堂产品定价方法、各项成本构成比例、人员费用的核算思路、管理费用标准、产品价格清单）

(4)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医院食堂、其他企事业单位食堂业绩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及报表时间（2015 年 1 月 1 日起计）为准（单位自有的项目提供部分会计报表复印件（只需能反映上一年度的经营规模的信息），托管的项目提供合同首页及签字页复印件）。

(5)项目法人或负责人简历表、人员证书、厨师长的中式烹调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证书等

(6)服务承诺

(7)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8)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考核标准

1.发现以下项目一项或一项以上情况的，当月考核为零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服务主管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到位的。	
2	低于投标价格组成明细标准为员工发放工资等待遇。 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为员工发放工资待遇的。 未按杭州市人民政府社会保险缴费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缴费人数在员工总数的 70%以下。	
3	各类台账（索证、消毒记录等）建立不全或缺失。	
4	工作人员 1 人或 1 人以上无健康证。	
5	供餐中发现违规收取现金。	

2.发现以下项目一项或一项以上情况的，当次考核为零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备注
1	不按规定时间供餐。	
2	无食品卫生安全预案。	
3	有不配合检查、以及阻挠检查的行为。	
4	上次整改项目未按时执行。	

3.卫生整洁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要点
1	就餐大厅餐桌、台凳应按规定摆放整齐，清洁干净，无油渍。就餐高峰期及时清理餐台。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	泔脚桶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加盖，并有专人在就餐时间清理。阴沟下水道，应每天最少打扫冲洗一次，无杂物，无异味。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3	卫生间在就餐高峰期每十五分钟清理一次、做到无蚊蝇、无异味、地面无水迹。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4	餐厅地面应无尘、无水、无油渍，保持干爽。抹布、拖布清洁，分区使用。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5	食堂墙壁及房顶无蜘蛛网、无污斑。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6	食堂电扇、空调、灭蚊器、日光灯等清洁、无蜘蛛网。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7	碗、筷及放碗台、盛汤桶等摆放整齐。餐具、厨具、食品容器清洗及时，定期消毒。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8	厨房、仓库各个设备厨具、成品半成品、食物与杂物分开，摆放整齐，按卫生要求存放，生熟分开。存放食品有日期标示，并按日期先后放置。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9	及时清理各个垃圾桶，保持垃圾桶外观整洁并加盖。每日至少彻底清洗垃圾桶一次。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0	餐车清洁卫生、标示清楚，每日消毒擦拭一次有记录。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1	应做好除“四害”工作，使食堂内里无耗子、苍蝇、蟑螂及其他有害虫类。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2	食物应在工作台上料理操作。及时灶台卫生包括灶台面和灶台下方卫生，应及时清洗炒菜锅、台面、油烟罩及其他厨具。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3	过期、变质、变味的食品应及时清理，以及无隔夜饭菜。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4	冰箱、冰柜等内外保持清洁，温湿度监测合格，生熟食品应分开存放，并加保鲜膜。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5	当日各菜品留样必须满 200g，48 小时。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4.员工操作规范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标准
1	工作期间必须按规定穿好工衣、戴好工帽。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	工作前应清洁双手，必要时需带好一次性手套。供餐时须戴口罩和卫生手套。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3	个人须办健康证并保证《健康证》有效。有疾病应及时报告主管，不能带病上班。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4	工作服勤洗勤换，保持个人卫生；应保持衣服不脏污，无异味。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5	餐厅、厨房、仓库内严禁吸烟、吐痰、丢垃圾。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5.其他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标准
1	对于食堂资产设备，及时保养、维护，如不能自行维护，需书面上报院方维修。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2	文明礼貌对待服务客户，对内对外不争吵不打架。点餐、送餐服务优质，流程合理，响应速度符合要求。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3	涉及安全问题的情况，应及时上报采购方相关部门。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4	食堂员工应随时把不用的水龙头关上。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5	下班前，主管应检查用电器、煤气瓶、煤气炉、门窗等是否关好，确保关好后方准离开。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6	员工素质：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文化，与岗位相匹配的能力，与合同规定的年龄结构,有培训.	一人不合格扣 1 分
	员工稳定性：服务人数	缺 1 人，每人每天扣 0.5 分
7	员工态度、质量：如发生投诉基本属实但影响一般的，或性质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影响一般的投诉，一起扣 1 分，超过 3 起（含），从第 3 次起每起扣 2 分；性质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投诉，每起扣 2 分,超过 2 起（含），从第 2 次起每起扣 8 分.
	违反医院制度或法律法规	违反医院制度但影响一般的事件，一起扣 1 分，超过 3 起（含），从第 3 次起每起扣 2 分；性质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事件，每起扣 2 分,超过 2 起（含）,从第 2 次起每起扣 10 分；触犯法律法规的按照每起扣 10 分处理，同时提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8	1、工作制度：餐厅工作制度；项目负责人工作职责；各岗位工作人员工作职责；安全管理制度；员工岗位考核标准及记录；工作量量化表；巡查记录；2、会议制度：项目服务人员工作会每月不少于 1 次；业务学习每月不少于 1 次；参加者不低于单位人数的 95%，各类会议及时传达有会议记录。3、各种记录及时递交医院管理部门。	各项制度、台帐缺一项扣 1 分；各项会议缺一项扣 1 分，参加者每低于单位人数 1%扣 0.5 分。